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6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鈺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壹萬貳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6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1370 元	陳鈺龍	自民國115 年04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17793 元	陳鈺龍	自民國115 年04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88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05548 元	陳鈺龍	自民國115 年04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78%計算 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4	新臺幣 52582 元	陳鈺龍	自民國115 年04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99%計算 之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3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8 覆。

09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